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克隆抗体原液及制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三阶段：年产哺乳动物细胞单克隆抗体原液1.77t、水针剂1.85t、冻干粉针剂0.14t），扩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第二阶段：F2单元的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针对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保证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并完善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2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6月30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与当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企业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19日、2022年10月11日～12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资料以及收集的验收资料，2022年11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单克隆抗体原液及制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第三阶段：年产哺乳动物细胞单克隆抗体原液1.77t、水针剂1.85t、冻干粉针剂0.14t）、扩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第二阶段：F2单元的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于2022年11月3日在我公司内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对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7月15日报送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11-2021-015-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已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规定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符合要求，无需进行整改。